

蓝田县应对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部分专项预案编制
政府采购需求书（服务）

序号	关键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 <u>25</u> 万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2	最高限价	人民币 <u>25</u> 万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额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10%</u>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供应商是为企业

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证明。（2）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特殊资格审查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

		<p>动的投标供应商；（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对中小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6	履约保证金	<p>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0%</u></p> <p>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10%</p> <p> <input type="radio"/>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input type="radio"/> 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p>
7	集中答疑	<p> <input type="radio"/> 组织，答疑地点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p>

8	价格分比重	<p>占总分值的 <u>10</u> %</p> <p>[招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 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 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 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30%。</p> <p>[其他采购方式]无须设置。</p>
9	合同类型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p> <p><input type="radio"/> 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p> <p><input type="radio"/> 其他:</p>
10	争议解决途径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input type="radio"/>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p> <p><input type="radio"/> 由供应商作出选择</p>
11	联系方式	<p>项目对接人: <u>田老师</u></p> <p>联系电话: <u>82721886</u></p> <p>电子邮箱: <u>/</u></p>

需求框架（服务类）

一、项目概况

结合上级预案精神和蓝田县实际情况，编制蓝田县应对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部分专项预案。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完成《蓝田县应对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蓝田县防汛应急预案》《蓝田县抗旱应急预案》《蓝田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蓝田县地震应急预案》《蓝田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蓝田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蓝田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蓝田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蓝田县雨雪冰冻天气应急预案》修编相关工作。

三、技术要求（如有，一般适合于技术服务项目）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预案编制过程及文本要素符合《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

符合上级相关预案及法律法规，结合蓝田县实际情况进行修编，需进行征求意见、专家评审等工作，并获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四、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供应商需配备能力和人数满足本项目工作内容的服务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另外，需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临时聘请相关专家和技术人员提供专业指导和技术服务。

五、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一）服务期限

成交之日起至，预案正式印发后一年内，并在印发后一年内提供 3 次免费修订服务。

（二）款项结算

全部服务内容完成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三）服务地点：蓝田县

六、其他

（一）对供应商的业绩要求。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二）成果交付

预案文本及相关配套资料

（三）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